

# 律师视界

## ——法案析疑

王腊清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律 师 视 界

## ——法 案 析 疑

王腊清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视界: 法案析疑/王腊清著. —广州: 世界图书  
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3.7  
ISBN 978-7-5100-6432-6

I. ①律… II. ①王… III. ①法律—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1634 号

## 律师视界——法案析疑

---

策划编辑 刘婕妤  
责任编辑 黄 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0 千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6432-6/D · 0068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平凡中的伟大

王腊清律师编纂文集《律师视界》，嘱我作序久矣，我与王律师非故交，平日往来甚少，仅有的几次接触也是在律协宣传委会议上，他看上去比其他委员年长，话不多，并不引人注目。然而点击 300 余页、20 余万字电子版文稿，却感受到王律师博大的精神世界。

《律师视界》文集辑录王律师在 1996—2012 年，从湖北省汉川市于勤律师事务所到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拟就的作品，发表于国家、省、市级法学报刊、杂志，共 83 篇。仅享有盛名的《律师文摘》，广东律师 30 年特刊，就辑录有王律师的 3 篇文章，体裁多样，有杂文、随笔、诗歌。有 2 篇在 2007 年度中南六省（区）及港澳地区律师协作暨律师业务研讨会和中南六省（区）2009 律师论坛上交流，并被收录于律师业务研讨会和律师论坛论文集。六十年一个轮回，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读罢我感慨良多。读书带来思考，分享他人独特的体验，体味著者的思想高度，亦一乐也。

《律师视界》，取名贴切。王律师关注的范围十分广泛，以其律师实务为依托，文集分六个板块，各具特色。法学论文，严谨大气；以案说法，饶有趣味；法律故事，引人入胜；法治时评，切中时弊；律师文苑，直抒胸臆；律所管理，汇聚心得。诚然，这里没有鸿篇巨制，但那字里行间跃动的灵光，却能映照出特定历史条件下中国律师这个群体的业务实践和社会生活，一个法学实务者的心路历程及其实践留痕以及对制度、法律、社会、人生的体悟和沉思。

文如其人，翻开这本文集，一个传统体制下孕育的律师界知识分子形象呼之欲出，他有着执着的追求和坚韧的毅力。他倾听律师行业的风声雨声，洞察法治理想的云卷云舒，用生命的热情顽强地流淌出一条不间断的绵延前伸的学术涧流。

从内地到深圳执业,王律师也是平常人家,也要穿衣吃饭,养家糊口,也要为稻粱谋。辛勤工作之余,他走的是一条默默笔耕之路。写作要静心,心灵没有丝毫杂芜,才能安下心来,进入角色,思健笔畅。笃行、多思、勤写,成了王律师人生的主旋律。个中甘苦,想必王律师如鱼饮水,冷暖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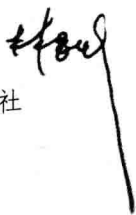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由是观之,王律师是一个有专业的人,是一个有文笔的人,是一个有追求的人,是一个有意志的人,是一个有思想的人,是一个有品位的人。

进而联想,我们应如何做律师,律师的角色应如何担当?现在的律师首先面对的是生存压力和市场竞争。律师的成功与否、大牌与否,世俗多以赚钱的多少为惟一的标尺。然而,我们更需要精神标尺。提升律师人生境界,我们行业需要勤于思考、仰望星空的人。一个好律师,应该有自己的公共关怀,以天下为己任,追求人间正义。同时,律师的道义理想应该扎根于专业领域,只有和自己的律师实践融汇在一起时,才是真正有力的人,才有可能转化为法治社会的坚实基础,种子只有播在大地上才会发芽。

中国法治建设是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人的宏伟事业。我们需要王律师这种为了弘扬法治的精神,为了传播法学的主张,默默耕耘的人。王律师所在的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宝安,我在宝安执业近二十年,对宝安有特殊的感情,我为宝安有这样的律师喝彩,乐而为之作序。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2013年4月深圳宝安春秋茶社



## 自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加深,律师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著。随着大陆法对判例的日益注重以及英美法对成文法立法的加强,两大法系正逐渐融合其各自特点并越来越具有相似性。这种法治发展的趋向表明,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展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及法律中,反而在法律的创新、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更凸显其作用。

由于我国律师业的历史太短,没有丰富的经验可借鉴,律师业务除了向国外学习外,再就是律师自创。对于每一位律师而言,在做好自身业务的同时,能擅于总结与研讨疑难案例,是律师社会责任感的一种体现,而乐于和敢于将自己的成果与同行共享也是一种奉献。

本书搜集的均是笔者亲历或亲知的事例,所选文稿具有典型性和系统性。案例不在大小,内容不在繁简,关键是看所选案例能否解释一个或数个法律规范的内涵及其运用。所谓典型性,不在于案例当时所产生的新闻效应,而在于案情与法律规则的联系性。所谓系统性,是指文稿的编排能够在总体上系统阐述法律的规则体系。

本书通过对现实典型案例和法学论文的系统分析与阐述,给广大律师开辟了一个广阔的思维空间,避免了单一化和模式化的僵硬思维方式。本书还搜集了笔者在办案过程中的法律故事和个人感慨,体现了一个职业律师执业之余的奋斗精神与价值追求。

“百丈之台,起于垒土;万里江河,始于滥觞。”作为律师,一要敢为先,二要办实事。只有不断地闯和务实,并擅于总结,才会在执业过程中不断战胜自我和提高自我。

当然,律师代理案件要达到一定的境界,绝非一日之功。熟能生巧、巧能生华,是律师生涯永恒不变的真谛。法律是一门社会科学,需要我们去不断地探索。

律师的代理技巧也好,办案艺术也罢,其代理观点或思路关键是要击中案件的要害,使其观点无懈可击,寓技巧与艺术于准确中,使法官不得不采纳其观点。即使其无懈可击的观点法官不采纳,也会在法官的内心中产生震撼,让他留下终身的遗憾与创伤。

希望有更多的律师业务作品问世,也希望有更多的律师业务成果在律师界的争鸣中不断升华。

王腊清

2013年2月20日于深圳

# 目 录

|                                              |     |
|----------------------------------------------|-----|
| 一、法学论文篇 .....                                | 001 |
| (一) 房地产法律顾问工作刍议 .....                        | 001 |
| (二) 商品房预售、转预售纠纷及对策 .....                     | 002 |
| (三) 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投放风险与防范对策 .....                 | 005 |
| (四) 怎样认识城市住宅商品化 .....                        | 007 |
| (五)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 012 |
| (六)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待司法救济 .....                     | 013 |
| (七) 从司法个案透视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对死亡时间确定的不足 .....          | 014 |
| (八) 从专利流浪汉看我国专利法的不足与完善 .....                 | 016 |
| (九) 劳动争议仲裁前置制度应早日取消 .....                    | 018 |
| (十) 论统一刑民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                      | 022 |
| (十一) 浅议行政诉讼第三人的举证救济问题 .....                  | 028 |
| (十二) 论婚内侵权案件民事救济制度 .....                     | 032 |
| (十三) 劳动争议案件法院应直接受理 .....                     | 039 |
| (十四) 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看刑事案件<br>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 | 041 |
| (十五) 论夫妻离婚股权分割的法律属性 .....                    | 049 |
| (十六) 夫妻忠实义务的违反与侵权损害赔偿 .....                  | 051 |
| (十七) 物业管理业相关规范问题初探 .....                     | 055 |
| (十八) 浅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强制执行 .....                   | 062 |
| (十九) 浅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9 条第 2 款的立法瑕疵 .....     | 068 |

|                                     |     |
|-------------------------------------|-----|
| (二十) 简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74 条规定与车位车库权争议 | 071 |
| (二十一) 小产权房租赁合同中的法律风险                | 078 |
| (二十二) 限购令下委托购房的法律风险                 | 083 |
| (二十三) 一审民事判决书未生效期间续封请求权探究           | 087 |
| (二十四) 试析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                 | 091 |
| <b>二、以案说法篇</b>                      | 096 |
| (一) 审计事务所不能成为变更执行义务主体               | 096 |
| (二) 是危害公共安全还是故意杀人                   | 098 |
| (三) 小孩砸伤路人, 代为看管者应否赔偿               | 099 |
| (四) 谁来承担这起案件的责任                     | 101 |
| (五) 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可直接受理吗                | 102 |
| (六) 零头的奥秘                           | 104 |
| (七) 货物丢失该咋赔                         | 105 |
| (八)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用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不妥          | 107 |
| (九) 约定履约地不是约定管辖                     | 109 |
| (十) 房上石棉瓦“惹祸”, 房主须应负赔偿责任            | 111 |
| (十一) 做好事失左手, 责任谁负                   | 113 |
| (十二) 患者住院时财物被偷走——责任该谁负              | 115 |
| (十三) 引产胎儿成活后被人收养, 生父母监护权是否丧失        | 116 |
| (十四) 未约定还款期限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117 |
| (十五) 浅析精神病人住院期间自伤后的有关法律责任问题         | 119 |
| (十六) 人事档案丢失的法律救济问题初探                | 122 |
| (十七) 论缓刑考验期满后 5 年内再犯罪是否构成累犯         | 125 |
| (十八) 员工“隐婚”未必能解除劳动合同                | 131 |
| (十九) 早退遇交通事故也应认定工伤                  | 133 |
| (二十) 因“工作”遭报复, 认定工伤当从宽              | 135 |
| <b>三、法律故事篇</b>                      | 140 |
| (一) 20 岁高位截瘫, 13 载终获赔偿              | 140 |
| (二) “花朵楼”为何成了豆腐渣                    | 143 |

|                                         |            |
|-----------------------------------------|------------|
| (三) 劣质水泥坑农家 .....                       | 147        |
| (四) 电信局多收电话费咋办 .....                    | 149        |
| (五) 贴红榜捐钱竞村长,是贿选还是拉选票 .....             | 151        |
| (六) 手机中设国歌音乐作来电显示岂有此理 .....             | 152        |
| (七) 两则典型案例,揭开<br>《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尴尬面纱 ..... | 154        |
| (八) 176 棵荔枝,索赔 172 万事隔半世纪,被告终胜诉 .....   | 156        |
| (九) 谁为受伤的未成年人雇员买单 .....                 | 159        |
| <b>四、法治时评篇 .....</b>                    | <b>164</b> |
| (一) 小议温水中的青蛙 .....                      | 164        |
| (二) 设冷板凳惩罚“孬学生”于法无据 .....               | 165        |
| (三) 罢免村委引出“刁民”风波 .....                  | 167        |
| (四) 德国式裁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169        |
| (五) 养老保险转移留尾巴凸显立法软肋 .....               | 172        |
| (六) 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建议 .....              | 174        |
| (七) 创新养老保险费补缴机制,打造深圳养老保险新模式 .....       | 176        |
| (八)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刍议 .....                 | 179        |
| (九)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既要依法也应人性化 .....           | 181        |
| (十) 加班费,一个欲说难休的话题 .....                 | 184        |
| <b>五、律师文苑篇 .....</b>                    | <b>188</b> |
| (一) “好说”律师 .....                        | 188        |
| (二) 录音在悄悄进行 .....                       | 189        |
| (三) 莫为昨天后悔,莫为明天忧愁 .....                 | 191        |
| (四) 漫话“律师情商” .....                      | 192        |
| (五) 坦然 2009 .....                       | 199        |
| (六) 律师——使命 .....                        | 200        |
| (七) 韩国旅游见闻 .....                        | 201        |
| (八) 仰视、平视与俯视 .....                      | 205        |
| (九) 金牌、全民健身与反思 .....                    | 207        |

|                                              |            |
|----------------------------------------------|------------|
| (十)败诉官司——酸甜苦辣的滋味刻骨铭心 .....                   | 208        |
| <b>六、律所管理篇 .....</b>                         | <b>214</b> |
| (一)加强律师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 .....                       | 214        |
| (二)律师政治素质初探 .....                            | 216        |
| (三)取消公民诉讼代理制度与建立律师费转付制度探析 .....              | 219        |
| (四)党员律师学习“三个代表”锐意改革<br>于勤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首创佳绩 ..... | 226        |
| (五)律师注册费！合法否？非法乎 .....                       | 228        |
| (六)律师行业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刍议 .....                      | 230        |
| (七)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才管理之我见 .....                      | 234        |
| (八)我说《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仍不够完善 .....               | 237        |
| (九)试论律师事务所聘请专业顾问的必要性 .....                   | 239        |
| (十)文化就是细节 .....                              | 242        |
| <b>后 记 .....</b>                             | <b>245</b> |

# 一、法学论文篇

## (一) 房地产法律顾问工作刍议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曾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建设系统大力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建设系统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也引用了前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最近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企业改革还会遇到大量的法律问题,要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我国房地产业作为新兴的生产要素,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方兴未艾的房地产业中,投资失控、流通不畅、资金物化后难及时收回等等矛盾日益突出。房地产市场的发育和发展,既给律师提供了广阔的服务前景,也给律师提出了更高的服务要求,作为房地产业的法律顾问,其服务工作如何开展,才能体现出律师顾问工作的作用呢?笔者认为从进入房地产业顾问工作的角色开始,须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积极参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组建

一个完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特别是中外合资组建的公司,不仅仅是出资比例、人员、相互责权利等问题的落实,其中还包括着许多方方面面的具体的法定程序。目前,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组建时已全部采纳国外通行做法,投资或筹建者只需做出决策,而整个组建工作程序均委托律师来完成。因此,房地产顾问律师必须参与公司的组建工作,且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而出现纰漏。

## 2. 努力协助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运作

如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以及与之相关的安置补偿,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发展商、承建商、投资商、承销商等多方面的合作与合同关系,都需要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作保障和后盾。因此,房地产法律顾问律师在这些问题上要切实把好关,这样做可以免除许多事后的纠纷与诉讼,企业可以节省大量的时间、精力,也可避免蒙受不应有的损失。

## 3. 主动参与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业的商品房销售工作,少不了顾问律师的参与。在国外,房地产的交易行为直接表现为交易双方律师直接参与的代理行为,除了成交物业及其价格的确定之外,律师几乎代行了一切事务。国内房地产业的顾问律师工作虽然不能像国外那样包罗万象,但在其商品房的销售过程中顾问律师必须要参与,特别是房地产的涉外销售项目,律师承担着审查物业合法与否、起草契约、安排签约、提供见证、协助申请按揭贷款、代办合同登记、产权过户等一系列具体工作,更应主动参与。

## 4. 尽力完善房地产发展的后续工作

一个房地产项目的立项、开发、销售完毕后,作为房地产发展商就意味着一个项目的基本完成,也预示着下一个开发工作的即将到来,因此,作为房地产业的顾问律师,须考虑到这个阶段还存在着与该项目相关的许多工作,如房地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的抵押、买卖、租赁、典当、拍卖,房地产权益纠纷的仲裁、诉讼等等问题,都需要顾问律师主动参与。这样既可以化解纠纷,又可为下一步开发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也可在仲裁、诉讼中处于主动地位。

(原载 1996 年 1 月 12 日《湖北法制报》和 1996 年 1 月 9 日《湖北经济报》)

## (二) 商品房预售、转预售纠纷及对策

近年来,住宅已成为人们最为迫切需要的商品,随着房地产业的大力发展,住宅的商品化和私有化程度不断提高,这一方面刺激了人们住房的购买欲,客

观上加快了城市建设,提高了居住水平,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无序竞争,供求关系失去平衡,潜在的矛盾和纠纷陡增,不仅影响了房地产业的正常发展,而且给社会增添了不安定因素。

### 1. 交易方式不规范

有些房地产商报建项目后便开始预售房屋,买家与房地产商签订购房合同后,为获取差额利润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售给下一买家,并如此循环。还有的买家向房地产商支付部分定金或房款后便美其名为承销商,再将预购的房屋转售给下一买家,同时以第二买家所付房款支付给房地产商,从中获利,第二买家再如此炒卖,后由最终买家与房地产商办理房屋买卖关系手续。这些交易方式因其环节缺少规范化的、正当的、合法的登记手续,漏洞百出,加上未取得法律上的认可,更易产生纠纷,而且一旦产生纠纷都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由此牵动各个环节。

### 2. 房地产开发与转预售管理混乱

有些房地产商根本不具备开发房地产的条件,也积极参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有的转售商实际不具备商品房转预售的经营资格也参与经营,导致商品房预售或转预售行为最终无效。

### 3. 暴利因素的影响

笔者就曾遇到过这样的纠纷,某房地产商在一批商品房开发初虽然万事俱备,但在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为抢进度抓效益,便盲目上马,结果由于种种原因资金不能到位,只能中途停工,导致不能如期交付房屋给买主而酿成纠纷。还有的承销商为了获利和拉拢客户,不做调查研究,擅自让买受人少交或缓交房款,工程竣工买受方进住后又以各种理由拒付房款或不兑现房款,由此产生矛盾。

造成以上情况有主客观方面的原因:主观原因是房地产开发商没有做好可行性研究及利险测算,有的开发商利用自身优势和人们购房迫切的心理,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在价格上埋伏笔、设圈套,避开风险责任,大多数房价为暂定,待房屋交付时再按当时价格计算,这样差异甚大,特别是建筑材料不断上升,开发商要加价售房,结果造成预售纠纷增多,这是开发商主观方面的原因。而转售方及买受方方面,原因则多种多样:①转售方式无统一的交易规则可寻,

以致会出现一房卖二主的现象;②转售商不注重调查研究,造成转售的商品房或是土地使用权手续不全或是建房资金难以到位延期交付等原因与买受方产生矛盾;③因转售方承办人不负责任,草率行事,与买受方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④买受方不顾现实条件,只顾交定金,到时交不齐房款而出现僵局;⑤买受方为赚钱再行倒卖,或嫌不合口味转手他人造成纠纷。而客观原因则是我国房地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进入市场调节为时甚短,对房地产开发缺乏全面、及时、有效的法律调整。虽然我国从“宪法修正案”开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房地产业的发展无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面对各地风起云涌的房地产业开发中出现的大量法律问题特别是预售及转预售问题,上述法律法规难以全部调整。至今为止,我国尚无一部完整的商品房预售和转预售的法律法规,就是《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也倍感简单,又无实施细则,且难以操作,这不能不说是立法上的问题,也是商品房预售、转预售纠纷多发的客观原因。

笔者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是:

1) 房地产开发商在开发销售过程中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对开发项目做可行性研究,正确预测市场供求变化势态,反复论证,选理想的建设地点,确定建设内容、项目、规模、速度。把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认真搞好开发项目的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查,建立健全开发核算体制,搞好全面经济核算,合理确定房价,把开发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是减少商品房预售和转预售纠纷的前提和基础。

2) 转预售商必须取得转预售商品房经营资格,方可转售商品房;还应对预售方有关房屋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等手续及市场行情、买受人意思是否表示真实进行核实,防止受委托后转售商品房时出现纰漏。因为转预售行为受预售行为延续关系的影响,转预售合同的最终履行与预售合同的效力也直接相关,转预售商还应对预售合同和转预售合同严格把关,这些都是减少商品房预售与转预售纠纷的关键所在。

总之,房地产开发商与转预售商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过程中务必始终坚持依法开发和依法经营,否则除依法对主要责任人和单位施以经济处罚外,还应对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直接责任者给予刑事处罚。就目前形势来看,房地产业经过一番拼搏,虽然已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仍未走出低谷,一方面人民居住条件距小康水平甚远;另一方面高楼广宇滞销,因此亟待加强法律化规范化管理。在此笔者建议立法机关就商品房预售、转预售部门的性质、权利义务、交易方式、收费标准、法律责任以及交易活动中的登记、

评估、立契过户、市场价格、抵押、仲裁及诉讼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规定来规范和制约,特别是对现行已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完善,并制定出相应的实施细则,以此来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原载 1996 年 1 月 23 日《湖北法制报》)

### (三) 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投放风险与防范对策

近年来,农村合作基金会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它们吸收和转化了民间闲散资金,促进了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对农村经济高速发展起到了作用。但农村合作基金会在资本的实际营运过程中,投放风险极为严峻。所谓资金投放风险是指农村合作基金会在资金的营运过程中因主观或客观的原因导致所投放的资金难以收回而可能发生的危险。资金投放风险作为农村基金会的重要管理内容,已愈来愈引起广大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高度重视。因此,加强对资金投放风险的防范已成为当务之急。

#### 1. 尽快将农村合作基金会纳入法制的轨道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农业部发布了《加快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步伐》等文件,有关省市也随之制定了相应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暂行办法,但到目前为止还是无一部统一法律法规来规范和管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管理行为。就目前形势来看,农村合作基金会大都是各自为阵,各有不同砝码。为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国家及有关部门应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整个经营活动,使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这是克服和避免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投放风险的前提和有力保证。

#### 2. 增强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理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保证资金所有者的资金所有权、自主权、受益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一种股份制合作性质的农村资金融通组织,是相对独立的核算单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合作基金会应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风险管理意识教育,使全体员工树立起一种时刻关

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意识,确保会员股金的安全运转。

### 3. 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搞好资金投放的风险预测

由于农村合作基金会自身不是资金所有者,是一个乡或村范围内的股东,而农村合作基金会按照市场发展的经济规律和股东的供给需求来调节资金的流向,所以,建立健全资金投放风险保障机制尤为重要。笔者认为:①要对广大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法制教育,弄懂弄通有关法律法规,将法律法规融会贯通于自身经营运转工作中,坚持原则、守法经营,尽量避免行为过失引起风险。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对于故意和工作疏忽而造成的风险,对责任人应进行分门别类的教育或处罚,使之增强责任心,防止资金投放风险的随意发生。③要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要教育全体员工树立起“会兴我荣,会衰我耻”的思想观念,同时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人员应进行定期考核,通过考核,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and 选拔德才兼备的人员担负主要岗位工作,尽量杜绝风险的形成。

在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的前提下还要搞好风险的预测:①要预测自己的资产负债程度,看是否符合经济规律;②在投放资金时要充分考虑投放的风险系数和风险程度,以确定资金投放数额;③要对资金投放进行审、放、查、收分离制度,摸清借款企业或借款人是否具有潜在的风险,让资金投放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④要进行经常性的科学项目评估工作,以测算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投放风险系数,并可参照银行的通常做法,搞点常规性的信用等级评估,设立相应的企业信用等级系数,以增强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投放风险的防范能力。

### 4. 依法设立呆账、坏账准备金

农村合作基金会应根据其投放资金和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计提一定数额的呆账、坏账准备金计入成本,还需从每年年底的纯收益中按比例提取一定的风险金,以防范资金投放过程中的风险。

(原载 1996 年 11 月 12 日《湖北法制报》)